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雅筑  
電話：(02)77367803  
Email：mollymeg@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  
知所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30141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3年9月23日北市運綜字第10332222500號函、附件2-  
宣導海報電子檔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30141625  
及驗證碼：e1cb0f 下載檔案

主旨：函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推動「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悠遊  
卡改以記名發行」分階段實施措施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3年9月23日北市運綜字第  
10332222500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旨揭實施措施分為3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103年9月25日  
起針對擇定學生進行試辦；第二階段為103年12月全面實  
施新購學生悠遊卡一律需完成記名始可享有學生優惠票價  
（一人限申請一卡）；第三階段為104年10月起原無記名  
之學生悠遊卡將自動轉為普通卡。以上措施請 貴單位於  
相關管道（如：電子郵件、公佈欄、網站等）協助宣導週  
知，並檢附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製作之本案宣導海報電子檔  
（如附件2）供參。
- 三、如對本案尚有疑義，請逕洽北北基三市1999市民服務專線  
或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412-8880詢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配合辦理）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3/09/30  
10:14:08

裝

訂



線

99134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承辦人：王浦昱  
電話：02-27274168#8223  
電子信箱：gt\_stoner@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綜字第1033222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廣宣海報（32222500A00\_ATTCH1.jpg，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悠遊卡改以記名發行」分階段實施，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減少非學生身分冒用情形，以維持票價補貼公平性，回歸照顧學生本意，爰北北基三市規劃旨案，並將於本（103）年9月25日起分階段實施。
- 二、旨案各階段實施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103年9月25日起針對擇定學生進行試辦。
  - （二）第二階段：103年12月全面實施新購學生悠遊卡一律需完成記名，始可享有學生優惠票價（一人限申請一卡）。
  - （三）第三階段：104年10月起原無記名之學生悠遊卡將自動轉為普通卡。
- 三、惠請 貴單位協助於各相關管道（電郵、電子公佈欄、網站等）宣傳，以利民眾及所屬同仁周知。
- 四、有關本案相關資訊，請撥打北北基三市1999市民服務專線或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412-8880詢問。
- 五、另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第一階段前完成抽查所轄路線驗票機版本正確性，以維民眾刷卡權益。



正本：教育部、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3  
17:59:13

裝

訂

線



# 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

## 改以記名發行

學生悠遊卡記名後，享有掛失返還餘額的服務，權益更有保障，將分三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103年9月25日起針對擇定學生進行試辦。

第二階段：103年12月全面實施，新購學生悠遊卡一律需完成記名，始可享有學生優惠票價（一人限申請一張）。

第三階段：104年10月起，原無記名之學生悠遊卡將自動轉為普通卡。



詳細申辦記名程序，請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基隆市交通旅遊處網站或悠遊卡公司網站查詢 ([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



## ☆認識我的學生悠遊卡



押金制學生悠遊卡

- ✓ 103年9月25日停售。
- ✓ 本卡無法記名，可依規定辦理退卡退費。
- ✓ 104年10月起，將自動轉為普通卡，不再享有學生優惠票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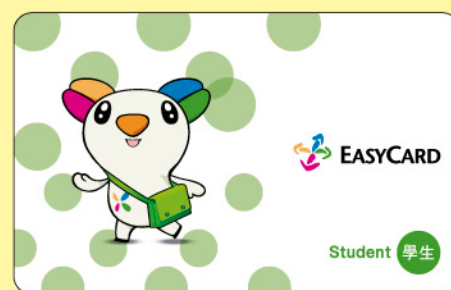
數位學生證悠遊卡  
校園學生證

- ✓ 持本卡且仍在學者，即可享有學生優惠票價，不需另行購卡。



晶片學生悠遊卡

- ✓ 103年12月停售。
- ✓ 已完成記名者，仍享有學生優惠票價。
- ✓ 104年10月前，未完成記名者，將自動轉為普通卡，不再享有學生優惠票價。



新一代學生悠遊卡

- ✓ 103年12月販售。
- ✓ 購卡後須完成記名，以持續享有學生優惠票價；20日內未完成記名，將自動轉為普通卡。

若您對於北北基市區公車學生票記名方案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或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